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永建审〔2025〕3号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 “万成菁凤家园”6#、7#、8#楼现售备案的批复

龙岩永定万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办理“万成菁凤家园”6#、7#、8#楼现售备案的申请报告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“万成菁凤家园”6#、7#、8#楼，已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手续。根据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88号），经审查，“万成菁凤家园”6#、7#、8#楼申报材料齐全，符合现售条件，同意予以该项目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以下内容：

1. 本项目现售：6#楼住宅建筑面积为 7268.92 平方米，计 68 套、商业建筑面积为 647.62 平方米，计 13 间；7#楼住宅建筑面积为 8045.08 平方米，计 68 套、商业建筑面积为 377.24 平方米，计 9 间；8#楼住宅建筑面积为 8015.5 平方米，计 68 套、

商业建筑面积为 716.88 平方米，计 14 间。

2. 你司在销售商品房住宅时，应当根据《商品住宅实行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》，向买受人提供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、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。

3. 你司应当确保购房者的知情权。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，必须在售楼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营业执照、商品房现售备案的批复，公布经批准销售的具体位置、幢号、楼盘表、面积、价格（一房一价、明码实价）等信息。不得发布不实的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，诱导购房者争购；已抵押房屋在销售时应当告知购房者，不得隐瞒；已销售的房屋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再行设定抵押，严禁“一房多卖”。

4. 请你司必须在十日内开盘销售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有关证件及楼盘销售状态和明码标价。严禁发布虚假信息、炒卖房号、捂盘惜售、囤积房源等恶意炒作、哄抬物价，或者企业纵容雇佣工作人员炒作房价，扰乱市场秩序。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

抄送：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区府办。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
